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公告

#### 對公司之清盤呈請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1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1 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發佈有關對公司之清盤呈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由百慕達公司高等法院（清盤）商事法庭於 2022 年 5 月 9 日（百慕達時間）發佈的法院命令，以下是法官作出的主要裁決：i) 清盤呈請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30（百慕達時間）；ii) 公司向共同臨時清盤人提供重組所需的資料和文件，並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何要求安排與潛在投資者的會議；iii) 法院將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30（百慕達時間）審閱公司向共同臨時清盤人披露資料和文件的情況。

本公司會就有關清盤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另行刊發公告。

如果法院發出清盤令並任命公司臨時清盤人，公司股票可能會暫停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岑少雄  
主席

香港，2022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雄杰先生、黃耀鵬先生及蔡智徽先生。

\* 僅供識別